

姚 兵◎著



未成年人团伙犯罪

研究

WEICHENGNIANREN

TUANHUO FANZUI

YANJIU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未成年人团伙犯罪研究

姚 兵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未成年人团伙犯罪研究/姚兵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 - 7 - 5653 - 0791 - 1

I. ①未… II. ①姚… III. ①青少年犯罪: 团伙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669.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43376 号

未成年人团伙犯罪研究

姚 兵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 10. 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99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791 - 1

定 价: 3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hs@cppsup.com zh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张远煌*

姚兵博士的毕业论文《未成年人团伙犯罪研究》即将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作为他的导师，我感到十分欣慰。在本书付梓之际，应作者之邀，欣然作序。

未成年人犯罪在常人看来可能是个“老生常谈”的“小儿科”问题，其实未成年人犯罪问题不仅是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的重大现实问题，而且在我国的研究基础相当薄弱，要想作出具有创新的研究绝非易事。当初他和我商定这一研究主题时，都很清楚地认识到仅仅依据现有研究文献和素材的收集与分析是难以有所建树和突破的。好在恰逢我作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究”课题组的核心成员，负责子课题“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犯罪学研究”。为完成课题任务，我组织研究团队在北京、湖北、贵州三地公安警官教所和普通中学进行了较大范围的问卷调查，姚兵作为课题组重要成员全程参与了调查和建立数据库的活动。有了国内一流的实证研究素材为基础，再加上姚兵自身扎实的学术功底和敏锐的观察能力，我相信他能写成一篇高质量的博士论文。

*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与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兼任中国犯罪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警察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姚兵果然不负所望，论文不仅如期顺利通过，还被答辩委员会一致评定为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通览该篇论文，选题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问题意识突出，结构严谨，分析论证逻辑严密，占有的研究资料翔实，尤其是以实证研究方法对所获得的第一手研究素材的熟练运用，使全文的论据更为充分，结论更具说服力。

学术研究贵在创新，但创新绝非空穴来风、异想天开，而要依赖正确的思路和科学的方法。一方面，研究犯罪问题应当遵循从犯罪事实到政策观念再到刑事规范的检讨评价的研究路径，即为达成有效预防犯罪的目的，首先要力求准确把握犯罪的现状、趋势并客观界定影响犯罪态势的那些因素的范围和性质；在有了对所面对的犯罪“是什么”和“为何如此”的科学判断之后，方可形成应当如何应对所面临的犯罪的基本观念和对策构想；最后，才能结合现实条件选择适当的规范路径和措施来反映和体现这种反犯罪观念与策略，即文本性的政策表达与相应刑事规范的形成。^①这是我多年来针对我国刑事科学发展不平衡所形成的视野局限，一直在努力倡导并践行的犯罪问题研究范式。姚兵在博士论文中很好地体现了这一研究路径，综合运用犯罪学、刑事政策和刑法学原理对未成年人团伙犯罪进行了全方位、多角度的研究。这不仅保证了他对未成年人团伙犯罪问题的研究视野比先前同类研究更为宽阔、所依据的事实基础更为扎实、所提出的对策建议更具有建设性，而且也充分体现了他厚实的学术功底和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的能力。

另一方面，研究犯罪问题应当高度重视实证方法的应用。缺乏对犯罪现象的客观认识和准确判断，作为社会反应的治理对策和刑事政策就如同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而要达成对犯罪现象“真实面貌”的了解与把握，独坐书斋中翻阅书报资料和搜检网络信息

^① 参见张远煌著：《犯罪研究的新视野：从事实、观念再到规范》，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前言”第2页。

显然远远不够，必须采用科学方法有针对性地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以获取鲜活的经验素材。博士论文要想出新，必须在实证研究上下工夫，这是我师徒二人在选题确定之初就达成的共识。然而，这对于从本科到硕士研究生一直沿袭犯罪的规范性研究、并未接受过实证调查专门训练的姚兵而言，是一项极具挑战性的任务。可喜的是，姚兵博士凭借其踏实的学风、坚韧的毅力并以其超出常人的付出，最终熟练掌握了实证研究方法，使其在收集、处理和运用相关统计数据 and 实证材料服务于研究主题时显得游刃有余。作为师者，我对姚兵博士这种敢于勇于探索和刻苦钻研的学术精神感到钦佩！

正是由于遵循了正确的研究思路并应用了科学的研究方法，这篇博士论文才在未成年人犯罪团伙的组织结构、未成年人团伙犯罪的生成模式以及未成年人团伙犯罪的情境预防等方面作出开创性的研究，据此提出的诸如未成年人团伙犯罪也有严厉刑事政策的适用空间、对“组织未成年人犯罪”者应从重处罚、未成年犯假释不应受禁止性条款限制等观点，对立法和司法均具有重要的现实引导和观念反思价值。

毋庸讳言，本书的一些地方还稍显单薄，个别论述尚需进一步充实，但瑕不掩瑜，本书无疑是近年来有关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究的一篇杰作，我相信它会在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研究的理论文献中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

姚兵是我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来北京师范大学后指导的第一个博士生。在他求学期间，我们时常就学术、人生促膝长谈，师生关系亲密无间。一晃三年过去，看到他在学术研究上做出了成绩，我由衷地为他感到高兴和自豪，但见他毕业离校奔赴职场，内心又难免生出一份留念与惆怅。

博士论文出版作为数年寒窗苦读的阶段性总结，它所代表的只是人生和学术征途中所征服的第一个“小山头”，前方还有更高、更险的山峰值得去攀登，也必定有更美丽、更绚烂的景色等待着有

志者去欣赏。期望姚兵博士始终保持温良敦厚的为人品质与奋发有为的人生态度，不断开拓进取，在工作中收获更大的成绩，在生活中享受更多的精彩！

是为序。

二零一二年三月于北京师范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问题意识：动机与意义.....	1
一、当前的犯罪现象提出严峻挑战.....	4
二、我国大陆地区的研究有待加强	19
三、研究未成年人团伙犯罪的意义	31
第二节 研究设计：思路与方法	32
一、研究思路	32
二、研究方法	40
本章小结	46
第二章 未成年人团伙犯罪的概念界定	47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	49
一、学科分野中的未成年人犯罪	49
二、刑事一体化视角下的未成年人犯罪	54
第二节 团伙犯罪	63
一、相关争议概述	63
二、团伙犯罪辨析	66
本章小结	71
第三章 未成年人团伙犯罪的现状描述	73
第一节 未成年团伙犯罪人的基本情况	74

一、文化程度：初中小学居多，教育水平有所提升	74
二、生活状态：闲散未成年人较多，成为高危群体	76
三、犯罪年龄：犯罪高峰期集中，低龄化继续发展	78
四、犯罪经历：具备犯罪经历者突出，且增长明显	80
五、犯罪认知：大多是明知故犯，认知度显著提高	82
第二节 未成年人团伙犯罪的行为特征	85
一、犯罪动机：多出于简单动机，义气心理更突出	85
二、犯罪预谋：临时起意居多，但预谋性渐趋增强	88
三、犯罪类型：集中于传统类型，抢劫犯罪更多发	90
四、犯罪手段：暴力性比较明显，且表现更为强烈	93
五、被害情况：男性占多数，成年人和少年是主体	95
第三节 未成年人犯罪团伙的组织结构	97
一、成员构成：半数团伙有成年人，部分被成年人 操控	98
二、团伙规模：以中小型团伙为主，规模与危险成 正比	101
三、团伙结构：成员交往比较密切，组织程度趋于 严密	103
四、团伙活动：娱乐和不良行为多，团伙生涯影响 深刻	109
本章小结	112
第四章 未成年人团伙犯罪的生成	116
第一节 未成年人团伙犯罪的危险因子	117
一、研究述评	118
二、变量测量	122
三、差异性检验	125
四、二元逻辑回归分析	131
第二节 未成年人团伙犯罪的生成模式	136

一、脱离传统社会控制·····	137
二、形成不良生活方式·····	146
三、身处适合犯罪情境·····	153
本章小结·····	164
第五章 未成年人团伙犯罪的预防·····	167
第一节 未成年人团伙犯罪的预防策略·····	168
一、明确预防的维度·····	168
二、突出预防的重点·····	173
三、选择预防的路径·····	177
第二节 未成年人团伙犯罪的社会预防·····	185
一、向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支持·····	186
二、通过立法明确教师的惩戒权·····	190
三、整治文化环境中的暴力资讯·····	194
四、加强社区内娱乐场所的管理·····	198
五、阻断帮派对社区和校园的入侵·····	199
六、转化未成年人脱离不良团伙·····	201
第三节 未成年人团伙犯罪的情境预防·····	203
一、情境预防的理论基础·····	205
二、未成年人团伙犯罪情境预防的实践根据·····	210
三、未成年人团伙犯罪情境预防的具体展开·····	218
本章小结·····	236
第六章 未成年人团伙犯罪的刑事处遇·····	239
第一节 未成年人团伙犯罪与宽缓刑事政策·····	240
一、未成年人团伙犯罪的刑事处遇以宽缓为基调·····	240
二、转化型抢劫罪的正确适用·····	244
三、设置未成年人犯罪假释的特殊规定·····	260
第二节 未成年人团伙犯罪与严厉刑事政策·····	276

一、未成年人团伙犯罪中也有严厉政策的适用空间·····	276
二、未成年犯罪人无期徒刑的合理适用·····	288
三、增加“组织未成年人犯罪从重处罚”的规定·····	295
本章小结·····	302
结语：研究限制·····	304
参考文献·····	307
后记·····	330

第一章 导 论

未成年人是整个民族的未来和希望，是国家和社会持续发展的后备动力。“今日之儿童，即次代之国民，欲求国民道德之向上与民族基础之强固，必须扶植今日可爱之儿童，养成次代健全之国民。”^① 因此，保证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是人类社会自出现以来就一直高度重视的问题。所有人都希望少年儿童遵循正常的成长轨迹将主流社会的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内化为生活准则并顺利融入常态社会。但是，未成年人在成长过程中又常常因其自身的生理和心理特点而容易遭受到来自周围复杂环境的不利影响或被某种不良活动所吸引而沉溺其中。因此，确保未成年人平安度过一段“暴风骤雨”（青少年心理学之父——霍尔语）般跌宕起伏、充满矛盾与冲突的时光从而顺利步入成年阶段就成为整个社会的责任，其重要意义不言而喻。

第一节 问题意识：动机与意义

从个体发展的角度来看，犯罪无疑是对未成年人成长干扰最大的因素之一，他们的生活环境和成长经历很可能因此发生骤变，并

^① 赵琛著：《少年犯罪之刑事政策》，载何勤华、姚建龙编：《赵琛法学论著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90页。

不得不中断正常的社会化进程。^①同时,犯罪行为还可能延伸影响到他们成年后的工作和生活。所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是对未成年人核心利益的保护。避免未成年人堕入犯罪,确保他们顺利实现社会化,是关系到国家盛衰和民族兴亡的大事。民国时期著名学者赵琛指出,少年如堕落于犯罪阶层,则“影响于民族国家之前途者甚巨,设法预防少年使其不至犯罪,岂仅数千万待救之儿童,得受惠赐,即巩固国家复兴民族之基,亦端赖于是矣”^②。同时,很多犯罪学研究表明,尽管大多数反社会的儿童并没有成长为反社会的成人,但几乎所有表现出反社会行为的成年人在儿童时期都有反社会行为。^③大量的特别危险的累犯者的初次犯罪都发生在18岁以前。^④因此,预防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是防治犯罪问题极其重要的一环,是防卫社会安全的重中之重。这不仅是出于当下治安形势的考虑,而且是在可以预期的将来维持社会稳定的基本保证。《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在开篇就指出:“预防少年违法犯罪是社会预防犯罪的一个关键部分。”我国春秋时期的政治思想家管仲认为:“育幼无方,则民意绝,乱必滋生,而上位

① 所谓社会化,是指一个人获得自己的人格和学会参与社会或群体的方法的社会互动过程。社会化不仅对个人的生存、发展是至关重要的,而且对社会的生存与有效运作也是如此。事实上,没有社会化就没有社会。参见[美]戴维·波普诺著:《社会学》(第十版),李强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42页。

② 赵琛著:《少年犯罪之刑事政策》,载何勤华、姚建龙编:《赵琛法学论著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91页。

③ Lee. N. Robins: *Epidemiology of Antisocial Personality*, *Psychiatry*, Vol. 3, 1-14. 1985.

④ 参见[苏]B. Л. 瓦西里耶夫:《预防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载郭翔、许前程等编:《外国犯罪研究资料专辑》(第二辑),中国政法大学青少年犯罪研究室等单位1984年编印,第279页。

危也”，“育幼无成范，囹圄虽实，杀戮虽繁，奸不胜矣”^①。此言可谓一语中的。

正因如此，未成年人犯罪一直是刑事科学研究关注的焦点问题。在德国，有少年犯罪是整个犯罪问题研究的“首领”之说。犯罪学家孔德·凯塞尔指出：“在犯罪学中，对未成年人犯罪的科学研究履行了整个犯罪学研究的首领的各种职能。”^②从西方犯罪学发展史来看，有一种引人注目的现象，那就是极为重视少年犯罪问题的研究。西方犯罪学中的著名理论与研究，如标签理论、中和技术与漂移理论、生活史研究、帮伙研究等，均是以少年犯罪为研究对象而产生的。^③伴随犯罪学对现行法律制度的检讨和批判而发展起来的少年刑法理论，也对刑事法制建设和学术研究具有重要的指导与引领意义。我国台湾学者林纪东指出，少年法之理论，与传统之刑事法理论（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及监狱法理论），虽多距离，然对旧日之刑事法，正有推陈出新之作用，刑事法之改正，将于少年法始肇其端。今后刑事法改正之途径，均可于少年法之检讨，见其端倪。^④

有鉴于此，笔者将研究方向确定为未成年人犯罪，并进一步将视野聚焦于其中的未成年人团伙犯罪。之所以选择这个主题，主要是出于当前日益严峻的未成年人团伙犯罪态势和我国大陆地区的理论研究相对不足两个方面的考虑。

① 康树华著：《犯罪学——历史·现状·未来》，群众出版社1998年版，第580页。

② 赵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青少年犯罪问题》，载郭翔、许前程等编：《外国犯罪研究资料专辑》（第一辑），中国政法大学青少年犯罪研究室等单位1984年编印，第262页。

③ 参见姚建龙：《赵琛与〈少年犯罪之刑事政策〉》，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04年第4期，第20页。

④ 参见林纪东著：《少年法概论》，国立编译馆1972年版，第15、45页。

一、当前的犯罪现象提出严峻挑战

（一）未成年人犯罪问题严重

目前，在全球范围内，未成年人犯罪与环境污染、吸毒贩毒并列为全球三大社会公害。

在美国，根据司法部“少年司法与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署”公布的数字，美国未成年人犯罪特别是未成年人暴力犯罪的拘捕数量从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攀升，到1994年前后达至顶峰。其后开始逐步减少，到2004年时未成年人的拘捕数比1994下降了49%。尽管如此，2004年全美还是拘捕了220万未成年人，占同期所有逮捕数量的16%。^①

在欧洲，英国2000年开展的“青少年生活方式调查”显示，在14~17岁的男性未成年人中，有30%的人承认在过去一年中有某种犯罪行为，而在同龄少女中这一比例是17%。其中财产罪与欺诈罪占将近四分之三，暴力犯罪随年龄增长而增加。^②2003年的“犯罪与司法调查”显示，14~16岁的少年比其他年龄组更容易犯罪，有40%的少年承认在过去一年从事至少一项反社会行为。^③在法国，未成年人犯罪在全部刑事案件中占到五分之一左右，2000年为21%，2001年为21.2%，2002年为19.9%，2003年为18.8%。^④在德国，2007年不满21岁的犯罪嫌疑人占全部犯罪嫌

① Howard Snyder: Juvenile Arrests 2004,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06.

② 参见《英国未成年人犯罪近况》，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02年第3期，第63页。

③ Ruth Hayward and Clare Sharp: Young People, Crime and Antisocial Behavior: Findings from the 2003 Crime and Justice Survey, The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Statistics Directorate, Home Office, 1. 2005.

④ 参见《法国2000—2003年犯罪分析》，载《公安研究》2006年第2期，第96页。

疑人的比例为 27.1%。其中,不满 18 岁的犯罪嫌疑人在全部犯罪嫌疑人中所占的比例为 16.5%。^①

在日本,战后未成年人犯罪出现了三个高峰期,第一个是 1951 年,这一年侦破少年刑法犯人数为 166433 人,第二个高峰为 1965 年,这一年侦破少年刑法犯人数为 238830 人,第三个高峰为 1983 年,这一年侦破少年刑法犯人数为 261634 人。到 2006 年,即便未成年人犯罪已经下降到历史上一个较低的水平,总数仍有 144234 人。^② 2007 年,未成年人在全部刑事犯罪人中的比例为 28.2%。^③

在俄罗斯(包括前苏联时代),从 1981 年至 1991 年,少年犯罪者的人数提高了 60%(从 10 万发展到 15.95 万),而这一时期俄罗斯 14 至 17 岁的人口只增加了 8%(从 770 万到 830 万)。在俄罗斯的许多地区,未成年人犯罪者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该地区犯罪的整体状况。^④ 1995 年,未成年罪犯在总犯罪人数中的比重为 13%,比俄罗斯总人口中的相应未成年人群体人数的比重大约高出 2.5 倍。14~17 岁的少年每万人中有 238 人犯罪,而 1985 年每万人中只有 166 人犯罪。这一年,俄联邦共登记 290777 件未成年人犯罪,较 1985 年高出 75.9%。^⑤

① 参见德国联邦刑事检察厅网站: <http://www.bka.de>。访问时间: 2009 年 8 月 5 日。

② 参见郭天武、黄琪:《日本未成年人犯罪与预防——以日本福井县未成年人犯罪为调查对象》,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8 年第 2 期,第 97 页。

③ 参见日本警察厅网站: <http://www.npa.go.jp>。访问时间: 2009 年 8 月 12 日。

④ 参见任建明:《俄罗斯青少年犯罪透视》,载《中国青年研究》1996 年第 3 期,第 44~45 页。

⑤ 参见〔俄〕阿·伊·道尔戈娃主编:《犯罪学》,赵可等译,群众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652~653 页。

在我国台湾地区，从 1977 年到 1984 年间，少年犯罪人数从 8920 人上升到 14223 人，少年犯罪人口率从 12.92‰ 上升到 20.7‰。^① 尽管自 1997 年以来少年儿童犯罪人数逐年减少，但到 2006 年仍有 9073 人，少年犯罪人口率则上升到 45.77‰。^② 在香港地区，少年犯罪人数占整体犯罪人数的比例由 1976 年的 8.2% 升至 1985 年的 16.3%。虽然少年罪犯人数自 2000 年以来逐年减少，2000 年为 12694 人，2005 年为 9311 人，2009 年为 8690 人，但仍占到全部犯罪人数的 11% ~ 12%。^③ 在澳门地区，1995 年有 74.9% 的居民认为未成年人犯罪是澳门的严重社会问题，到 1997 年这一比例上升到 96.9%。^④

在我国大陆地区，从近二十年的情况来看，未成年人犯罪有日趋严重之势。这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① 参见车炜坚著：《社会转型与少年犯罪》，巨流图书公司 1986 年版，第 25 ~ 26 页。

② 参见《2006 年少年儿童犯罪概况及分析》，台湾“法务部”2007 年编印，第 1 ~ 2 页。

③ 参见黄成荣：《香港青少年犯罪趋势及其管控策略》，载《青年探索》2007 年第 5 期，第 13 页；香港特别行政区警务处网站：http://www.police.gov.hk/ppp_sc/09_statistics/csd.html。访问时间：2010 年 3 月 1 日。

④ 参见陈欣欣：《澳门青少年犯罪问题的未来趋势及其控制对策》，载《当代青年研究》1999 年第 2 期，第 47 页。